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4

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中信证券瑞康医药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9,029,634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6001%,成交金额合计为 66,578,965.16 元,成交均价约为 7.373 元/股,已完成股票购买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超过公司股本 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当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时起始。

锁定期内,持有人及资管计划不得出售所持瑞康医药股票;锁定期满后,本次持股计划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何时卖出股票(并需要遵循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解锁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7 日,解锁 9,029,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01%。

一、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届满,锁定期满后,公司将根据《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约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卖出持有的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等有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瑞康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216,014,1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61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4,393,9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327%。

中小股东出席的具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6,000,0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8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606,1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4,393,9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3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修改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通过修改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230,299,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10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891,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13%;反对 10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6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6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思聪 张明波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051

一、仁智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掌福资产借款 31,200,000 元,利息 382,942.46 元;
二、仁智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掌福资产按年利率 24%计算的违约金,其中,以 6,1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2,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8,8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2 月 13 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7,2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6,1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仁智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掌福资产律师费 200,000 元;
四、仁智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掌福资产保全保险费 27,200 元;
五、西藏瀚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判决第一至四项确定的仁智股份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西藏瀚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本判决第五项确定的全部义务后,有

权向仁智股份追偿;
7. 陈奕雯对本判决第一至四项确定的仁智股份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 陈奕雯履行本判决第七项确定的全部义务后,有权向仁智股份追偿;
9. 金环对本判决第一至四项确定的仁智股份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 金环履行本判决第九项确定的全部义务后,有权向仁智股份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15,90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300 元,合计 221,202 元,由掌福资产负担 394 元,由仁智股份、西藏瀚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奕雯、金环共同负担 220,808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徐汇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

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日尚处于上诉期内,公司准备提交上诉状,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规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判决书;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68

一、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106,2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438,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4,642,9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0%;反对 463,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0%;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974,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28%;反对 463,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天丞律师事务所的卢蔚彬、孙静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天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71 号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爱迪尔,股票代码:002740)股票交易价格于 6 月 24 日、6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 奋达 公告编号:2020-059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已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抵押借款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惠州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奋达”)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广东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土地与矿业用地挂牌交易,以先租后让的方式竞得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新兴产业园一宗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租期 6 个月,租赁期满后,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一)出让人:惠州市国土资源局
(二)宗地编号:DYW202005
(三)使用年限:50 年
(四)坐落位置:大亚湾西区新兴产业园
(五)出让面积:50,387 平方米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0-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种斑斑黄的制作方法“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斑斑黄的制作方法
专利号:ZL 2018 1 1546584.7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
专利权人: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利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 3855153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6 月 23 日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新的斑斑黄的制备方法,该方法能够显著提高反应效率,减少氧化剂用量,并缩短反应时间。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彰显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40

(六)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七)出让价款:人民币 3,900 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惠州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竞得该宗土地主要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达利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将在现有产能基础上扩大动力电池结构件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对下游高端客户的服务水平,有效满足市场新增需求。

四、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签署《成交确认书》并在租赁期满后根据相关程序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名称: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实用新型 “一种 T0 音回扫检测机” ZL201922248154.3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0 年 第 10818141 号

上述专利权人为: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公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集团”)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公元集团	是	是	70,000,000	15.04%	6.23%	2020 年 2 月 20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2. 解除股份质押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止本次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股)	占比	未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股)	占比
公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65,296,370	41.4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卢彩芬	168,480,000	15.00%	0	0.00%	0.00%	0	0.00%	126,360,000	75.00%
张炜	104,171,900	9.27%	14,750,000	14.16%	1.31%	0	0.00%	78,128,925	87.37%
张建均	10,639,144	0.9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卢彩莹	11,232,130	1.00%	0	0.00%	0.00%	0	0.00%	8,424,097	75%
王宇玲	5,410,000	0.4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卢彩玲	5,379,400	0.4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超	3,900,000	0.35%	0	0.00%	0.00%	0	0.00%	0	0.00%
郑祖强	9,000,000	0.8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亚强	8,594,928	0.7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801,093,872	71.32%	14,750,000	1.84%	1.31%	0	0.00%	212,913,022	27.88%

注:(1)卢彩芬、张炜、卢震宇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董事、高管锁定股。
(2)张建均和卢彩芬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元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 75%股权),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 25%股权),张炜为张建均之弟,王宇玲为张炜之妻,卢震宇为卢彩芬之弟,卢彩玲为卢彩芬之妹,郑超与卢彩玲为夫妇,张航媛为张建均、卢彩芬之女,张亚强为张建均、卢彩芬之子,故以上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元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簿;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60

法定代理人:王友林
注册地址:20,000 万元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经济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凭资质证书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具了《2018 年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为公司公开发行的“三力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新世纪资信出具的《2018 年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